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陳鵬介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207
傳真：02-23070244
電子信箱：ponjay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路交管字第1110131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修正公告資料)(修正公告資料_111D2060556-01.ti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轄管台61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最高速度限制90公里/小時路段，20公噸以上大貨車最高速度限制調整為80公里/小時修正公告1份，原訂實施日112年1月1日調整自112年3月1日起正式實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局屬各區監理所、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